

中国登山协会攀岩运动赛事办赛指南

为落实“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精神，促进攀岩运动的健康发展，规范攀岩运动赛事的组织，保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以及本运动项目赛事特点及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办赛基本条件

(一) 攀岩运动赛事申办和审批

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5 号令）（附件 1）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组织条件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成立赛事组委会，建立体育、公安、卫生等多部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落实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三) 技术条件

1. 专业技术人员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根据《攀岩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行）》（2019 年）（附件 2）做好各级裁判员的选派和监督管理工作。裁判员应持证上岗，按照竞赛规则、

规程及相关操作规范进行赛事判罚和组织。

2.场地器材

(1) 场地

建造要求：需符合国际上关于岩壁的适用标准（EN12572-1；EN12572-2）和我国的《GB 19079.4-2014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4部分：攀岩场所》（附件3）相关要求和标准；

办赛要求：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国际攀联（IFSC）岩壁建设要求（中文版）》（附件4）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青少年比赛在符合相应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赛事需要对场地规模和尺寸做一定调整。

(2) 主要装备器材

赛事中使用的所有技术装备必须满足相关的 EN 标准或同等国际标准（“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保护装置（自锁）：EN15151-1（草案）；

保护装置（手动）：EN15151-2（草案）；

攀岩安全带：EN12277（C类）；

攀岩绳：EN892；

主锁（丝扣锁）：EN12275（H类）；

主锁（自动锁）：EN12275（H类）；

快挂（扁带）：EN566；

快挂/连接器（单锁）EN12275（B类，D类）；

快挂/连接器（梅陇锁）：EN12275（Q类）；

自动保护器：EN341:2011（C型）。

3.支点造型

需符合国际适用标准 EN12572-3、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认证速度支点标准和中国登山协会的《NG21 支点库》相关规定。

青少年赛事组委会可根据青少年特点和赛事级别拟定支点造型的数量和类型。

4.计时计分系统

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认证的攀岩赛事计时计分系统。

二、 赛事标准

攀岩比赛分为 A、B、C、D 、E 五个类别等级,具体为:

(一) A 类比赛: 高水平竞技锦标类比赛。由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攀岩联合会认可的正式国际性比赛,包括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攀岩锦标赛、世界青年攀岩锦标赛、世界杯攀岩赛、亚洲攀岩锦标赛、亚洲青年攀岩锦标赛、亚洲少年攀岩锦标赛和亚洲杯;以及世界运动会、亚运会和亚洲沙滩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中的攀岩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立项的全国性攀岩比赛,包括全国攀岩锦标赛、全国攀岩全能锦标赛、全国青年攀岩锦标赛、全国少年攀岩锦标赛;以及全运会、青运会、全国极限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中的攀岩比赛。

(二) B 类比赛: 高水平竞技联赛类比赛,包括中国攀岩联赛。

（三）C 类比赛：也即推广类比赛，由国际攀岩联合会认可的国际性邀请赛，包括国际攀联中国公开赛、“一带一路”国际攀岩大师赛、国际攀岩精英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立项的全国性攀岩邀请赛，包括精英赛、挑战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攀岩联赛、全国青少年攀岩公开赛、全国攀岩希望之星比赛等。

（四）D 类比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本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地方性运动会中的攀岩比赛、地区锦标赛和青锦赛等；由各行业体协组织的本行业范围的攀岩比赛。

（五）E 类比赛：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组织的群众性和商业性攀岩比赛。此类赛事须向中国登山协会备案，并接受监督和指导。

三、 比赛形式及规则

攀岩运动是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开展的运动项目，也是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全运会和青运会的正式比赛项目。

（一）比赛形式

包括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全能赛以及速度接力赛。

（二）比赛规则

国际性比赛按照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的《国际攀岩竞赛规则（2022 年）》执行；全国性比赛由中国登山协会参照《国际攀岩竞赛规则（2022 年中文版）》（附件 5），结合我国国情修改制定并执行；省（区、市）举办的攀岩赛事

以及群众性和商业性攀岩赛事可参照上述规则执行。

四、 办赛基本程序及要求

根据举办的攀岩赛事类别等级不同，办赛程序略有不同，其基本程序及要求一般为：

(一) 达成合作意向

商谈合作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

(二) 赛事审批和报备

A 类赛事需按照相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B 类和 C 类赛事需向中国登山协会申请；D 类和 E 类赛事需向中国登山协会报备，并由中国登山协会选派技术代表给予赛事技术指导。

(三) 初步考察评估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考察，对办赛的基本条件进行评估，做评估报告，并拟定办赛方案。

(四) 谈判，确定协议

考虑相关方组织条件、收益回报和其他特殊事项处理意见等因素，通过谈判明确相关方职责、权利和义务，并签订办赛协议。

(五) 成立组委会和竞赛委员会

成立组委会，设立办公室和各赛事保障部门，制定赛事组织方案、赛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赛事安保方案、赛事转播方案等；成立竞委会，组建裁判员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确定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各岗位裁判员等技术官员。

(六) 准备场地和比赛器材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准备满足办赛需求的场地器材和配套设施设备，并对场地进行规划布置和流线设计。

(七) 制定并发布竞赛规程和日程

竞赛规程中应明确比赛时间、比赛项目、参赛人员资格、参加办法、比赛方法、录取名次、奖励办法等技术信息；还应明确报名报到、技术官员选派、兴奋剂和性别检查、食宿交通、保险等赛事保障信息。攀岩赛事比赛时间一般为 2-4 天，具体应根据比赛项目、参赛人数、比赛形式来确定，制定具体日程时应避免同一天某个小项举行多于两轮的比赛（速度赛除外）。

(八) 发布通知，组织报名

发布赛事通知，组织参赛对象报名。通知赛事技术官员做好赛事各项执裁准备工作。

(九) 对赛事做风险评估，做相关预案

根据赛事类别等级和特点，分析赛事存在的风险点，制定赛事工作预案、防疫预案及安全应急预案。

(十) 报到，做赛前准备

组织技术官员和参赛人员报到。一般地，定线员于比赛前 5 天抵达场地，开展线路设定工作；技术代表和裁判长于比赛前 2-3 天抵达赛区，并对赛区的场地规划布置、运行流

线、装备器材、配套设施设备、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准备工作进行检查；仲裁和其他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抵达赛区。参赛人员一般于赛前 2 天抵达赛区，赛前 1 天进行报项确认。组委会应根据比赛规模、级别以及疫情防控等情况确定各岗位技术人员和参赛人员的实际报到时间，并予以公布。

(十一) 召开相关会议

召开技术会议、工作会议、媒体通报会等，进一步明确赛事相关技术信息和保障信息，并对外发布。

(十二) 开幕式和颁奖仪式

攀岩赛事开幕式一般包括介绍领导嘉宾、升国旗唱国歌、致欢迎辞、领导讲话、运动员宣誓、裁判员宣誓、宣布开幕等环节；攀岩赛事按照奥运颁奖模式组织颁奖仪式，具体为：运动员入场，介绍两名颁奖嘉宾，宣布第三名，请嘉宾分别颁发奖牌和鲜花，第二名和第一名颁奖程序以此类推。开幕式和颁奖仪式具体由组委会相关部门牵头制定方案并实施。

(十三) 组织比赛

赛事技术官员与组委会各保障部门协同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运行。

(十四) 赛后总结

比赛结束后，由技术代表、裁判长提交赛事报告，对比赛的各方面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和记录，并将赛事秩序册、成绩册、相关报告等材料整理归档。

五、 赛事服务事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选派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照中国登山协会《攀岩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行）》（2019 年）的规定选派和监督管理赛事的裁判员和定线员。

（二）场地器材检查

1.岩壁建造

主办方或承办方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不同级别赛事需要，按照相关标准设计建造岩壁。赛前，由赛事技术代表或裁判长检查。根据赛事类别等级不同，场地建造要求不同。一般地：

（1）速度赛：应有不少于 2 条国际标准速度赛道，岩壁高 16 米，宽 3 米/条。地台高度不小于 0.5 米。雨棚应完全覆盖岩壁垂直投影，并向垂直投影四周外延至少 1.5 米，仰角 15 度。

（2）难度赛：应有不少于 4 条难度赛道，岩壁高 16 米，宽不小于 16 米。岩壁结构最小外挑 7 米。地台高度不小于 0.5 米。雨棚应完全覆盖岩壁垂直投影，并向垂直投影四周外延至少 1.5 米，仰角 15 度。

（3）攀石赛：应有不少于 10 条攀石赛道，岩壁高 4.5 米（此高度不包括保护垫的厚度），宽不小于 35 米。保护垫探出岩壁垂直投影 2.5 米，厚度为 0.4 米。地台高度不小于 0.5

米，地台外沿与保护垫外沿距离不小于 0.5 米。雨棚应完全覆盖岩壁垂直投影及保护垫，并向垂直投影四周外延至少 3 米，仰角 15 度。

(4) 其他：应在岩壁后方建有热身墙，高 3 米（不含地台和保护垫高度），宽不小于 20 米，岩壁角度多样。保护垫探出岩壁垂直投影 1 米，厚度为 0.2 米，地台高度不小于 0.2 米。雨棚应完全覆盖热身区岩壁垂直投影及保护垫，并外延至少 2 米，仰角 15 度。

各级比赛可根据运动员水平和比赛实际需求在上述基础上做适当调整。

2.场地规划和布置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根据赛事需要，对赛事场地进行规划和布置并做赛事运行流线设计。由赛事技术代表或裁判长进行检查确认。一般地，攀岩场地包括以下区域：

(1) 观众区

包括一般观众区和 VIP 观众席。

(2) 比赛区

A.攀岩墙；B.隔离区（热身墙、热身区、休息区、过渡区、医疗区）；C.裁判区；D.领队和教练区；E.运动员观赛区；F.媒体区（摄影走廊、摄影台、混合区）；G.技术席（成绩处理、计时计分和解说播报区）；H.申诉和仲裁区；I.大屏、音响及灯光控制区。

(3) 其他配套功能室

技术装备室，网络直播室，新闻媒体室，反兴奋剂检查室，医疗室。

3.器材检查

由赛事技术代表或裁判长按照相关标准检查装备器材和支点造型，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满足办赛要求。一般地：

(1) 装备器材

动力绳：8 条；主锁：难度 10 把；保护器（ATC）：10 个；GRIGRI：2 个；快挂：50 副；扁带（60mm）：50 根；扁带（120mm）：30 根；梅陇锁：80 把；钢索：10 把；自动保护器（IFSC 认证）：2 个。

由组委会根据比赛级别、规模提出满足赛事要求的技术装备类别和数量。

(2) 支点造型

可满足比赛和训练需求的各类不同规格的支点和造型，数量充足，形状多样，至少 3 个品牌，需有一定数量的国际支点和造型，强度符合安全标准。一般地，根据我国攀岩赛事组织现状，对赛事使用支点造型建议满足以下数量和规格的要求：

国际品牌造型（不少于 2 个品牌）：造型（木质、玻璃钢质）：40-60 个；

国际品牌支点（不少于 2 个品牌）：大号支点（长+宽>500mm）：20-30 个；中号支点：（500mm>长+宽>200mm）：50-100 个；小号支点：（长+宽<200mm）：150-300 个；

国内品牌造型（不少于 2 个品牌）：造型（木质、玻璃钢质）：80-100 个；

国内品牌支点（不少于 2 个品牌）：大号支点（长+宽>500mm）：80-100 个；中号支点：（500mm>长+宽>200mm）：500-700 个；小号支点：（长+宽<200mm）：300-500 个；

速度标准赛道支点：两套（IFSC 认证）。

青少年赛事组委会可根据青少年特点和赛事级别在上述基础上调整。

（三）计时计分系统

由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认证的设备提供商提供设备和技术服务，由赛事技术代表或裁判长检查设备及服务的有效性。

（四）反兴奋剂工作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根据赛事级别安排赛事反兴奋剂检查，遵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有关规定执行。

举办青少年比赛，组委会应在比赛期间开展反兴奋剂宣传和教育，内容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六、 赛事保障事项

（一）建立赛事保障协同机制

赛事组委会应设立保障赛事运行的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保、气象等相关工作部门，形成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办赛工作方案。

（二）制定并实施相关处置预案

对赛事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赛事安保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赛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赛事工作预案。

（三）购买保险

赛事组织者应为比赛购买赛事组织责任险，并要求参赛者购买攀岩相关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七、 赛事相关方责任和义务

赛事组织机构一般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协办单位，各方应具备的组织条件、责任和义务应通过协议作出具体约定。一般地：

（一）主办单位

指发起举办攀岩赛事的组织或个人。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登山协会一般作为攀岩赛事的主办方，组织国际性或全国性攀岩赛事。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一般作为攀岩赛事的主办方，组织区域性攀岩赛事。

（二）承办单位

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攀岩赛事的组织或个人。各级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一

般作为攀岩赛事的承办方，承担赛事活动场地、设施、人员、物资、安全等保障职责。

（三）协办单位

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攀岩赛事的组织或个人。

八、 本指南解释权归中国登山协会。

九、 本指南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试行。

附录：

1.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 《攀岩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行）》（2019 年）；
3. 《GB 19079.4-2014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4. 《国际攀联（IFSC）岩壁建设要求（中文版）》；
5. 《国际攀联攀岩竞赛规则》（2022 年中文版）。